

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气道管理仪等采购项目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: 1009-2541HOLLYF25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气道管理仪等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127万元， 招标人为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气道管理仪等采购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气道管理仪等采购项目

电子鼻咽喉镜手术动力系统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气道管理仪等采购项目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，自然人的身份证件证明）；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，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）；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，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）；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2025年2月至今）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（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(5)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）；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: 无。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(一) 拒绝被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、“信用江苏”(<http://credit.jiangsu.gov.cn/>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(二) 其它:

1. 法定代表人参与的，应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；由被授权人参与的，应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社保证明；
2.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，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/经销商证书（代理授权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（原件）；
3.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，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4.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，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，提供投标人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5.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，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6.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，投标人须提供3C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电子鼻咽喉镜手术动力系统采购项目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 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，自然人的身份证件证明）；
 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，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）；
 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，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）；
 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2025年2月至今）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（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 - (5)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）；
 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无。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 - (一) 拒绝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、“信用江苏”（<http://credit.jiangsu.gov.cn/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 - (二) 其它：

1. 法定代表人参与的，应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；由被授权人参与的，应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社保证明；

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社保证明；

2.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，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/经销商证书（代理授权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（原件）；
3.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，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4.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，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，提供投标人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5.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，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6.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，投标人须提供3C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8-20 09:00到2025-08-27 17:00

获取方式：获取时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，每天上午9: 00至12:00，下午14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 方式： 1、关注微信公众号：Hollyitc（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）选择招标服务； 2、选择项目填写正确的供应商信息； 3、须上传以下材料： 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； 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； 开票、退款相关事宜请联系025-52278761 以上资料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磋商文件，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，后果自负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9-02 14:30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9-02 14:30

开标地点：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楼开标大厅

七、其他

/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

地 址：南京市十字街100号
联 系 人： /
电 话： 025-85630179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
联 系 人： 宋瞰尘
电 话： 025-52278371
电 子 邮 件： hollyzbzy@artall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宋瞰尘 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 （盖章）

采购需求：

包号	名称	预算金额	数量	是否接受进口产品
1	气道管理仪等	38 万元	1 批	否
2	电子鼻咽喉镜手术动力系统	89 万元	1 套	是

注：详细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